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217,570,635 股，占股份总数的 53.232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8 人，代表股份 216,472,48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2.96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98,14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68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周熙旭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099,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35%；反对 471,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7,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1071%；反对 471,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9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562,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0,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6%；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093,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7%；反对 477,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1,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607%；反对 477,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093,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7%；反对 477,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1,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607%；反对 477,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093,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07%；反对 477,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1,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607%；反对 477,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43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17,562,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0,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806%；反对 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